法官微信群"开庭"当事人免奔波

当事人与法院分处四地 上铁中院借助微信调解成功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牛贝 张逸

买卖合同起了争议,上诉人、被上诉人均有调解意愿,可是三家公司均不在上海不说,还分别在河南、安徽、江西三地,能有什么办法既解了双方纠纷,又省却当事人千里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 法官日前运用微信进行充分沟 通,成功调解了这样一起案 件,减轻了当事人的奔波诉 累,赢得了当事人的赞誉。

因需控制大气污染 停产致合同无法履行

本案上诉人河南某铁路器材公司与在安徽的被上诉人某铁路工程集团及其在江西的下属工程公司,于2016年8月就铁路工程物资采购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由河南某铁路器材公司供应相关物资。谁知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因河南当地正处于供暖季,空气污染严重,当地政府责令涉气企业停产整治,导致河南某铁路器材公司无法正常供货。某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只好另择供货渠道,导致采购价上涨 300 余万元。

该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工程公司为此向法院起诉,请求没收河南某铁路器材公司 57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300 余万元。双方当事人主要争议是政府责令停产整治的指令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另行采购导致的 300 余万元损失应由谁负担。

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双方订立的合同,河南某铁路器材公司赔偿某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工程公司损失150万元。河南某铁路器材公司不服,上诉至上铁中院。

法官微信建群促调解 省却当事人奔波

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各方

当事人均向法院表达了调解的意愿。考虑到各方当事人仍有合作前景,上铁中院的承办法官努力促成当事人和解。

但当事的三家公司分处河南、安徽、江西三地,与上铁中院相距遥远,到法院开庭、调解必然要来回奔波。为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权益,节约司法成本,最大程度地方便当事人,承办法官鲍韵雯多次与各方当事人电话联系、沟通,耐心释法明理,认真听取了各方的意见,明确了各方调解意愿。

为便于调解工作的不间断开展,鲍法官利用工作手机专门组建微信群,搭建起了有效的沟通平台,为调解工作的随时开展创造了条件。既有群内法院以及各方当事人之间的"面对面"沟通,又有群外法官与当事人的一对一释法明理。

经过几轮协调,最终,各方 当事人在平衡利益后,达成庭外 和解,各自撤回一审起诉和二审 上诉。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创新举措提升当事人 的感受度、满意度

"法官在微信里很中立、也 说得很中肯。尽管没有见面,但 是跟在法庭是一样的。"

没见到法官,也没见到对方 当事人,纠纷却得到了圆满化 解,今后还能继续合作,各方当 事人对上铁中院运用微信平台开 展工作和司法便民、利民的创新 之举给予了高度赞扬。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铁中院)副院长璩富荣表示: "互联网已经融入审判工作的各 个方面,我们将充分利用现代信 息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 不断创新应用,逐步实现网上立 案、网上咨询、网上质证、网上 调解、网上开庭,提升当事人对 司法公正和司法为民的感受度、 满意度。"

右图为法官在微信群里与当 事方沟通



老妪足疗店"刮痧"后猝死

法院:店主有过错负责5%,赔偿近5万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年逾六旬的徐大妈,在朋友的足疗店里接受刮痧后不久晕倒,进而不治身亡。徐大妈的家人将为徐大妈刮痧的足疗店店主张女士告到法院,要她赔偿各项损失共计94.5万余元。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生命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张女士应对徐大妈的死亡承担5%的责任,赔偿4.9万余元。其余责任由原告方自负。

2016年12月的一天上午, 徐大妈到一家熟人开的足疗店做 足疗。徐大妈告诉店主张女士, 自己这两天"一直头晕",张女 士让店员为徐大妈量了血压,结 果"高压"200多, "低压" 100多。之后,店员为徐大妈泡 了脚。下午2点左右,张女士为 徐大妈提供了刮痧保健服务,刮 痧的部位为左臂和背部。下午3 点左右,徐大妈从理疗室的床上 起身时突然晕倒。张女士闻讯立 即对徐大妈进行急救,她先采取 口对口吸痰,再用皮试针对徐大 妈的十个手指和十个脚趾进行针 刺放血,同时让店员拨打120急 救电话。尽管 120 救护人员到场 急救,但徐大妈最终还是不治身

2017年12月,徐大妈的家人向长宁法院起诉,要求为徐大妈刮痧的足疗店店主张女士赔偿他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94.5万余元。他们认为,张女士在明知徐大妈血压奇高的情况下仍为她进行刮痧,是导致徐大妈死亡的主要原因,应负全部责任。

张女士认为自己为徐大妈刮 痧是出于朋友情谊,不是商业行 为;原告并没有提供刮痧与徐大 妈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证 据;徐大妈的死亡是自身疾病造 成的,自己没有过错。在徐大妈 晕倒后,自己进行了及时适当的 抢救,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尽到了应尽的义务。

为查明刮痧及针刺放血与 徐大妈猝死之间是否存在因果 关系,长宁法院先后两次委托 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但 是,两家鉴定机构均以徐大妈 死亡后未作尸检,缺少尸体解 剖报告为由,表示无法作相应鉴 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 虽然鉴定 机构无法仅凭现有材料对徐大妈 的死亡原因作出鉴定,但是,徐 大妈当天血压非常高,不能排除 因血压高引发脑溢血而昏迷,进 而呼吸衰竭导致死亡的可能; 而 刮痧及针刺放血均有可能引发徐 大妈血压升高,成为脑溢血的诱 因。因此,不能排除被告张女士 的刮痧及针刺行为与徐大妈死亡 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同 时,张女士明知徐大妈血压比 较高仍对她进行刮痧, 在不具 备医师资质的情况下进行针刺 行为,以及未在徐大妈起身时 给予必要帮助,都有过错,应承 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民事赔偿 责任。

其次,从徐大妈自身分析, 本案中,徐大妈的死亡原因是猝 死,该死亡结果的发生,徐大妈 自身患有的疾病是主要原因。徐 大妈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 当对自己的身体状况和自身疾病 有充分的了解。但是,在明知血 压比较高的情况下, 仍然让张女 士提供刮痧服务,徐大妈的这一 错误对诱发自身疾病并最终导致 猝死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依法 可以减轻被告张女士的责任。综 合本案具体情况, 酌情确定被告 张女士的责任比例为5%,其余 责任由原告方自行负担。最终 法院判决张女士应赔偿原告 4.9 万余元;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

丈夫婚内借款40万,妻子应共同承担?

法院根据新规区分钱款去向判定债务责任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 余凤

本报讯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外以个人名义的举债,是全部由夫妻一方偿还,还是夫妻共同承担?除此之外,是否还有第三种偿还方式?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1月出台的夫妻债务审理新规,区分钱款去向,改判妻子只需对部分借款和利息承担共同偿还责任,剩余部分是丈夫个人债务,由丈夫独自偿还。

顾先生和陆女士是夫妻。2017年2月,顾先生以个人名义向张先生借款40万元,张先生通过银行转账向顾先生交付了借款,顾先生向张先生出具借据、收据各一份,并承诺1个月还清。顾先生收到借

款 40 万元的当日,向妻子陆女士 转账 2.5 万元。

2017年6月,因多次催讨未果,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顾先生、陆女士共同偿还借款及逾期还款利息。然而陆女士认为,顾先生未将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本案债务并非夫妻共同债务。

一审法院认定,该笔借款发生 在顾先生与陆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顾 先生在取得借款当日,就将部分款 项转账交付陆女士,因此对于陆女 士的相关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 持,判决顾先生与陆女士共同偿还 债务。

陆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她上诉称,自己对顾先生借债一事并不知情,且顾先生向张先生借款40万元,还款期1个月,明显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不应

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而顾先生转给自己的 2.5 万元,也是用于偿还外债,一审仅凭这一钱款往来,就要她和丈夫共同还债,明显不当。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 最高法院 2018 年 1 月公布的《关 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本案中, 借期1个月金额40万元的借款虽 然发生在顾先生、陆女士婚姻关系 存续期间,但显然已超出了家庭日 常生活所需, 且张先生也未能举证 证明该笔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共同生产经营或是夫妻双方共同意 思表示。但同时, 顾先生在借款当 日即向陆女士转账 2.5 万元, 陆女 士对这一事实并无异议。因此,该 笔款项应当视为陆女士以自己的行 为追认这部分债务为夫妻共同债 务,即便这部分借款事后用于偿 债,也不影响其共同债务的性质。

违法解除合同还倒打一耙

一网络公司被判支付赔偿金6.6万元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一家网络公司解除与职工杨康的劳动合同,被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为违法解除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6.6 万元。后该网络公司不服劳动仲裁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撤销该仲裁,并自作聪明,为诉讼作了"充分准备"。近日,宝山法院审结此案,认为该网络公司应当支付杨康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6 万元。

某网络公司以职工杨康在职期间并未按公司规定的病假请假流程申请休病假、擅自旷工为由,单方解除了与杨康的劳动合同。杨康于是申请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该网络公司违法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并应支付杨康赔偿金6.6万元。该网络公司不服仲裁结果,诉请宝山法院请求撤销仲裁

裁决书,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在法庭上,杨康表示,曾先后 两次向公司快递寄送请假单,已经 履行了请假手续,公司解除劳动合 同系违法。

网络公司却称,杨康第一次寄送的请假单快递拆封后发现信封是空的,并怀疑杨康第二次寄送的信封内也是空的。网络公司当庭提交了杨康寄送的请假单快递信封(未析封状态)。审判人员当庭拆封该快递信封,确实为空。

对此,杨康出具了与原告网络公司人事经理胡先生的 QQ 聊天记录,证明自己已经向公司人事请假,也向其发送了病假单原件的图片。此外,杨康还出具了一张视频光盘,上面记录了两次快递的全过程。

在宝山法院仔细观看该视频后,发现一个重要的细节,从录像

中,可以看出原告网络公司当庭提 供的快递与录像中被告于 2015 年 8月13日寄送的快递相比,虽然 快递单号一致但快递信封样式的年 份并不一致——视频中是 2014 年 样式的信封, 而原告网络公司提交 的是2015年样式的信封。由此可 见,该快递单所黏贴的快递信封已 经被更换过。此外,关于 QQ 聊天 记录,原告网络公司虽然否认收到 QQ 聊天记录的内容,但认可 QQ 号确实是公司人事胡先生的,被告 杨康提供的病假单、寄送快递的录 像、发送病假单的 QQ 聊天记录已 经可以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 宝山法院最后认为,在被告杨

康已经履行了请病假手续的情况 下,原告网络公司却未准许其病

休,且仅以杨康旷工为由解除劳动

合同,并不妥当。 (文中人物为化名)